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37040001号

目 录

- 一、 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1
- 二、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37040001号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有限保证的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

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

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实施审阅程序以及尚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本鉴证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或者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中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阅或审计意见。如果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我们的意见

基于我们实施的上述程序和获得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2017 年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经贵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仅供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之目的，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倩婷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近期，中国证监会制定了《2017年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明确了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范重点难点问题在实务中的具体监管标准，其中对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中“重大影响”的判断提出更为明确的标准。

公司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对虽派驻董事但持股比例较低的被投资单位判断为无重大影响。经认真对照《2017年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中对于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发现原理解出现偏差。为进一步规范会计业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根据上述监管要求，对公司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调整的议案》。

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监管要求，对原派驻董事但持股比例较低的投资项目调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次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945,869.10	-199,945,869.10	-199,945,869.10
长期股权投资	265,974,829.83	259,899,135.91	248,147,378.57
资产合计	66,028,960.73	59,953,266.81	48,201,509.47
资本公积	73,391,088.39	70,028,029.52	64,123,370.43
其他综合收益	254,735.01	254,735.0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6,583,912.90	-9,296,547.95	-14,329,674.86
盈余公积	-1,032,949.77	-1,032,949.77	-1,592,1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28,960.73	59,953,266.81	48,201,50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28,960.73	59,953,266.81	48,201,509.47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收益	2,712,635.05	5,592,363.24	13,366,521.30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2017年1-9月净利润增加271.26万元，2017年9月末总资产增加6,602.90万元、净资产增加6,602.9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增加559.24万元，2016年末总资产增加5,995.33万元，净资产增加5,995.33万元；2015年度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增加1,336.65万元，2015年末总资产增加4,820.15万元，净资产增加4,820.15万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调整金额未经审计。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此件与原件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发无效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